

# 浙江嘉兴港区综合利用物料运输管道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8日，建设单位嘉兴港区港产融合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在嘉兴组织召开了浙江嘉兴港区综合利用物料运输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专家3名（名单附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环评单位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会前部分专家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并查阅了相关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浙江嘉兴港区综合利用物料运输管道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陈山油库码头至乍浦港三期。项目新建丙烷和丁烷2条管道，输送管径323.9mm，输送量为丙烷120万吨/年、丁烷50万吨/年，输送压力3.9MPa，最长单根管道水平里程约5393m，总投资20712万元。

工程于2023年8月完工。项目建设期间无环保投诉、违法处罚等记录。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沉淀池，对机械冲洗废水和清管试压废水进行了收集，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及运输车辆冲洗。

#### 2、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现场道路均有硬化处理，施工队配备有洒水车，定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施工车辆已加盖篷布，并控制了车速，防止了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

#### 3、声环境

本项目已合理施工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控制施工作业时间。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钻渣及废弃土石方。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钻渣经泥浆池、泥浆罐收集后与废弃土石方一并委托江苏瑞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置。所有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采用定向钻施工工艺，海底管道仅占用海底面积，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采取了相关生态保护措施，未对周边生态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 **7、其他**

本项目建设委托有探伤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了作业，检测期间划分了 60m 的检测控制区，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清管废水、机械冲洗废水收集后回用，对周边水环境未造成影响。

#### **2、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定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3、声环境**

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施工场地经合理布局后对敏感点不产生噪声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对施工场地进行了监测，施工作业期间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钻渣、废弃土石方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管道建设中，在埋下管道后即覆土回填，不会影响地面后续的使用情况。本工程评价区内有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本工程的建设对该国家森林公园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引进外来物种。

#### **6、其他**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事故风险，未收到环境保护投诉。

##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跟踪监测报告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资料查阅，工程各项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较齐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管道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应急演练。根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落实施工公示及资料存档等相关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浙江嘉兴港区综合利用物料运输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单。



## 浙江嘉兴港区综合利用物料运输管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单

时间： 年 月 日